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 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编号ZJ26-7)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乙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入围甲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500-XM001）的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组成

以下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文件：

（一）《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以下简称审核任务单）；

（二）《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及附件（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审核任务单生效后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具体审核项目的委托协议。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开展工程造价计价审核等专业技术



术服务，具体如下：

(一) 现行规定下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 (1) 对在招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 (3) 其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二) 市场化改革要求下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审核

- (1) 对在招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审核；
- (2) 对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 (3) 其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审核。

以上服务内容，依据具体审核需求，在审核任务单中明确。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严格按照现行造价计价相关文件政策开展审核，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核内容、审核结论以及具体偏差项目、金额及偏差幅度，审核报告应完整且逻辑关系严密、相互对应、计算准确无误，审核意见清晰明确。

第四条 服务报酬标准

(一) 服务内容报酬标准：

序号	审核项目目标区间 A (万元)	报酬标准 (保留一位 小数)
1	$A \leq 2500$	<u>0.6</u> 万元
2	$2500 < A \leq 5000$	<u>1.2</u> 万元
3	$5000 < A \leq 10000$	<u>1.8</u> 万元
4	$10000 < A \leq 20000$	<u>2.7</u> 万元
5	$A > 20000$	<u>3.6</u> 万元

(二) 审核服务报酬应在审核任务单中载明, 在乙方完成审核任务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三)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四) 项目包预算金额上限为 12 万元整, 最终以协议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当发生剩余资金小于具体审核项目报酬值时, 以剩余金额作为该具体审核项目的最终服务报酬。

(五) 如遇特殊情况, 审核费用确需调整的, 审核费用可按一定比例浮动, 具体比例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应及时恢复支付。

(七) 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委托工作, 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 无法向乙方支付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本协议一经签订, 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 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五条 服务时效

单个项目审核时限原则上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审核完毕后, 由甲方对审核情况进行复核, 并对乙方审核质量进行考评, 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若乙方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合规性偏差较大, 视为审核质量不合格, 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提交整改报告, 且该审核在对乙方考评中

质量分得 0 分。因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结论或报告提出质疑；
- （4）甲方有权按照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管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对协议期内乙方的服务做出评价；
- （6）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财政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 （7）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后，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8）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王丽，电话：55598736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依法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对其所出具的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 （3）乙方应配置相对固定的具有相应资质、业务经验、技术能力的项目人员完成委托工作；
-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乙方应接受甲方按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的管理;

(7) 乙方与委托项目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回避;

(8)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 张卫民, 电话: 1521067989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触犯法律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 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乙方还应采取措施整改, 尽快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效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中途中止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协议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

工程



1058

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出现本协议第十一条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不仅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按本协议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资质被撤销、吊销等情形出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本协议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九条 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一）生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
- （二）《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协议》及附件；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一) 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资料等方式成交;
- (二) 擅自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
- (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执行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五) 合同双方均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和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送达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且未

通知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附件 3: 廉洁守信承诺书

附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 (模板)

甲方 (公章):

地址: 达济街 9 号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110937381810601

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石景山区金融街 (长安)

中心城通街 26 号院 4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4170015425

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乙方：

乙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就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 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 度不能

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椐、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数椐、分析报告及其他形式的成果（包括初稿、过程稿、终稿等））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椐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之使用均不需再经过乙方同意或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造

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于一个专项预算年度内有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04.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6.04.08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贵我双方就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

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

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6年4月8日



附件 3

廉洁守信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我单位受贵站委托，参与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计价成果审核工作。现郑重做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廉洁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黄诚（法定代表人），对廉洁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洁意识强的审核人员参加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工作；对审核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洁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方面的具体事宜。

二、廉洁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季天华（项目负责人），对审核廉洁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对审核中违反廉洁规定的问题，及时加以制止，并向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审核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

三、我单位承诺做到：

1. 不违反程序、不超越权限，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工作；
2. 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4. 不泄露所知悉的项目信息及工作情况；
5. 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四、若发生违反上述第三条所列行为，我单位愿接受如下处

理;

1. 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做出检查;
 2. 本单位审核人员存在违反廉洁承诺的，取消我单位服务资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承诺书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16.04.08



附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任务单
(该页仅为模板, 无需签字盖章)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的成果文件由 (公司名称) 审核。

审核内容为:

依据《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编号) 第四条, 审核服务报酬为 (元)。

本审核任务单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至审核任务完成时终止。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审核任务单与《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编号) 共同构成项目审核任务的委托协议。审核任务单一式肆份, 与《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审查工程造价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具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